

## 第十二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一、 万隆工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1226162469-0030179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3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1.97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

## 二、 万隆会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